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23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84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含结算2023年和补充下达2024年资金），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功能科目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0“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本次补助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，市州不需再分配。资金将直接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市，对于非省直管县，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8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印发
